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86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、10 條

- 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及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,修正第 2、3、4、10 條條文,並於 94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7、9、10、11 條條文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2、3、7、9、10、11 條條文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本會議為<u>本院</u>最高決策會議,議決院務重大事項,由院長、各系、所<u>及學位學程</u>主管、專任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所各推選二人擔任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學生代表二人,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各一人,**由本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,其選舉由學生 自治團體辦理之。**任期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得列席本會議,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,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職務代理人 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,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 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 - 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
 - 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官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,除院長交議事項外,提案應以下列方式為之:
 - 一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得逕行提案。
 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之提議,應經本會議代表二人以上連署。 前項提案,應由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<u>代表過半數</u>出席方得召開,表決以簡單多數決行之。但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 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,其議決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之事宜,適用內政部會議規範及本校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則經本會議通過,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